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昌鴻

代　理　人　洪聖峯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5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2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庭法官　范馨元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　112年度除字第000046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瑋銘自動化機械有限公司 林銘儀	華南銀行 彰化分行	111年9月5日	7,875元	RD0000000	